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 下午2時3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及
(下午3時起)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韜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鄺家陞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 東規劃專員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 務)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 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 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 健康安全科主管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 源管理)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 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下午2時32分，主席宣佈會議開始。當時，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佔據主席台的座位抗議，李卓人議員亦站在主席台前。主席要求這些委員盡快返回座位，並表示今天的會議需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建議，當中涉及多項政府工程，牽涉超過13 000名工人的就業。經主席警告後，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毛孟靜繼續佔據主席台。主席認為這4名委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他們退席離開會議室，但由於他們拒絕離開，會議無法如常進行，主席於下午2時33分宣佈暫停會議10分鐘。

2. 會議於下午2時42分恢復。當時，除了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繼續佔據主席台的座位外，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亦站在主席台前。李卓人議員要求主席立即處理他在是日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不信任副主席的議案，及要求主席宣佈委員會於2016年3月11日就通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所作的表決無效。主席重申，他並無權力宣佈財務委員會在正式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不信任副主席的議案亦不能在是次會議上即時處理，而需另覓日期召開會議處理。

3. 主席表示，今天會議將會處理的議程項目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建議，及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等關乎民生的撥款建議。他要求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立即返回座位，以便會議回復正常，委員會可進行審議工作。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其後返回座位，范國威議員則繼續逗留在主席台前。主席認為范國威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他退席離開會議室。

4. 下午2時44分，主席宣佈，由於被命令退席的5名委員仍拒絕離開會議室，為讓會議正常進行，他決定暫停會議，並指示委員會在下午3時起轉到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繼續進行會議。

5. 下午3時，會議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繼續。

項目1 —— FCR(2015-16)4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6. 主席表示，委員會開始討論FCR(2015-16)48文件，內容請本委員會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包括(i)批准撥款合共128億2,67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6-17年度支用；(ii)就總目705項下分目5001BX的2015-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3億元，即由10億4,560萬元增至13億4,560萬元；以及(iii)就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5-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1億3,000萬元，即由7億2,000萬元增至8億5,000萬元。

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可就討論事項發言、提出議案及投票，根據《議事規則》，委員如在委員會討論的事宜上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需於發言前申報，但若議員主持會議而又不提問，《議事規則》第83A段對議員申報的要求則不適用。為了釋除疑慮，他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就這個討論項目並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8. 何俊仁議員詢問主席為何安排保安人員站於主席台前，認為這會阻礙委員的視線。主席答稱，由於今天上午的會議已浪費大量會議時間處理秩序問題，他才作出這樣安排，若委員在往後的會議上守秩序，便不需這樣安排。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9. 梁家傑議員於下午3時04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並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0. 梁家傑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認為，委員會剛在前一天透過不恰當的會議表決程序，批准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破壞了財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亦危害議員獲《基本法》賦予監察政府財政開支的權力。在有關的表決爭議未獲解決前，委員會不可能處理政府

當局提交的其他撥款項目，他情感上亦不能接受這個安排，因此會議不宜繼續。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今天會議的議程項目，派出多名官員出席會議，準備回應委員的提問，若委員會擱置討論項目，是浪費了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官員的時間。主席促請委員珍惜寶貴的會議時間，就休會議案發言時盡量精簡。他亦指出，高鐵工程的撥款項目已經完成審議，今天上午的會議亦已給予委員充份時間，就審議高鐵工程撥款項目的安排發表意見，委員不宜繼續在這問題上糾纏，而應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重。倘有委員認為議會制度有問題，他們應尋求法律途徑解決，或研究是否需要修改《議事規則》。

12. 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岳橋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表決過程不當，有損立法會的尊嚴，亦損害了議員監察政府財政開支的權力。委員會應先處理表決過程的不當情況，確保委員會日後能正當運作，才繼續審議其他撥款項目。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委員會表決高鐵工程撥款項目後，支持及反對項目的委員均需要時間冷靜及"消化結果"，即使繼續會議亦難以討論其他撥款項目，因此認為委員會應該休會。

13. 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恒鑽議員、郭偉強議員、謝偉銓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黃國健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志祥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委員不應因感情用事而貿然提出休會議案。若議案獲通過，委員會將無法審議今天會議議程中多項與民生相關的撥款項目，白白浪費會議時間。他們認為，不滿高鐵工程撥款項目表決過程的委員，應尋求其他途徑跟進，而不應癱瘓委員會的運作。

14.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意見，主席表示，於今天開會前已徵詢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多數委員認為今天的會議應該繼續舉行。

15. 梁家傑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3名委員贊成議案，29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16. 主席宣佈梁家傑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17. 李卓人議員於休會議案被否決後站立發言，要求主席立即處理他在是日提出的不信任副主席議案，及要求主席宣佈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表決無效。

李卓人議員隨後與其他多名委員在席上叫口號抗議。主席再次解釋，他並無權力宣佈財務委員會在正式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不信任副主席的議案亦會於委員以書面正式提出後安排於其他會議上處理。主席指出，多名政府官員已在會議席上準備參與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建議，但大量會議時間卻用於處理委員抗議及休會議案，着實令市民失望。

18.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準備就撥款項目FCR(2015-16)48向政府官員提問，若果沒有，他將會把項目付諸表決。這時，李卓人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離開座位並走向主席台，隨即被保安人員攔阻。主席要求這些委員返回座位，並再次表示若沒有委員就項目提問，他將會把項目付諸表決。

19. 陳家洛議員要求主席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並認為主席有責任檢討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的表決程序。主席再次解釋，他沒有權力宣佈財務委員會正式會議的決定無效，委員亦應按程序以書面向他提出不信任副主席的議案。

20. 下午4時29分，主席宣佈暫停會議，休息10分鐘。

21. 會議於下午4時2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7月13日